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2018年度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50 万美元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50 万美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50 万美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	650 万美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50 万美元

备注：2018年5月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FA784866171129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650万元整。其中，适用于公司的融资方式为贷款，限额为不超过等值美元400万元整；适用于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融资方式为结算前风险，限额为不超过等值美元250万元整。

#### 2、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不存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2019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

### 1、2019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票据、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结算前风险等，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对于公司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19 年拟提供融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上述担保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缪蕾敏、李祖滨、庞东

2019 年 4 月 10 日